

洛阳市偃师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推进“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工作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洛“放管服”组办〔2021〕1号）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我区“互联网+监管”数据汇聚工作水平，为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做好准备，按照区领导批示，现将相关工作要求如下：

1、各单位各部门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指定专人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监管行为数据，提升监管数据汇聚量和覆盖率。对监管行为中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行政指导、行政征收征用）进行梳理，行政检查行为覆盖率达到100%，尽量提升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监管行为覆盖率，做到监管行为100%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

2、各单位各部门要尽快完成2022年存量监管数据向“互联网+监管”平台汇聚推送，并及时将新产生的监管业务数据推送至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报送频率不低于每周1

次。确保我区“互联网+监管”工作数据汇聚量、监管事项覆盖率和监管数据汇聚及时率不断提高。

3、12月1日前，各单位各部门监管数据主项和子项覆盖率均要达到100%。区政府办将对“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汇聚、事项覆盖工作情况进行督促、通报，对于工作迟缓、影响全区指标的单位将提请区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督办。

联系人：赵俊伟 15225505917

涉及单位：区委办（档案馆）、统战部、宣传部、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广旅局、生态环境局、卫健委、水利局、审计局、城管局、林业局、气象局、财政局、工信局、公安局、应急局、民政局、住建局、教体局、医保局、科技局、发改委、人社局、商务局、司法局、文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金融局

